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虞仁荣先生、Hongli Yang 先生、吕大龙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陈智斌先生、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朱黎庭先生；其中虞仁荣先生为董事长，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朱黎庭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纪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韩杰先生、褚俊先生、孙晓薇女士；其中韩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王崧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舒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任冰女士、周舒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349 人调整为 2,305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15,000,000 份调整为 14,974,900 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49 人调整为 2,30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0,000 份调整为 14,974,900 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49 人调整为 2,30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0,000 份调整为 14,974,900 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4.65 元/股调整为 164.58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1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且公司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651,555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未行权的 42,85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42,85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42,851 份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2,85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49 人调整为 2,30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0,000 份调整为 14,974,900 份。

关联董事 Hongli Yang 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42,85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虞仁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纪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舒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49 人调整为 2,30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0,000 份调整为 14,974,900 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42,851 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韩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持有公司股份 80,839,0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22%；本次质押后，绍兴韦豪累计质押股份为 30,36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37.56%。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094,0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58%；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7,6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绍兴韦豪 | 否 | 6,760,000 | 是 | 否 | 2022.6.29 | 2029.4.2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36 | 0.77 | 股权投资 |
| 合计 | – | 6,760,000 | – | – | – | – | – | 8.36 | 0.77 | – |

(二)绍兴韦豪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虞仁荣 | 265,535,000 | 30.28 | 107,330,000 | 107,330,000 | 40.42 | 12.24 | – | – | – | – |
| 绍兴韦豪 | 80,839,009 | 9.22 | 23,600,000 | 30,360,000 | 37.56 | 3.46 | 30,360,000 | – | 50,479,009 | – |
| 虞小荣 | 720,000 | 0.0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47,094,009 | 39.58 | 130,930,000 | 137,690,000 | 39.67 | 15.70 | 30,360,000 | – | 50,479,009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7,40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8.44%，对应融资余额为 380,59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8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23%，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2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11 人调整为 208 人，注销 60,000 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 15,264,000 份。

23、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5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0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 =7.74-0.15=7.5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 =10.16-0.15=10.0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74 元/股调整为 7.59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16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方式 | √ |
| 2.04 | 发行规模 | √ |
| 2.05 |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 |
| 2.06 |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 |
| 2.07 | 定价方式 | √ |
| 2.08 | 发行对象 | √ |
| 2.09 |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 |
| 2.10 | 承销方式 | √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63)；

上述议案 10 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62)。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2、4-7 及 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4 及 7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80 | 健康元 | 2022/7/4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方式 | | | |
| 2.04 | 发行规模 | | | |
| 2.05 |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 | |
| 2.06 |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 | |
| 2.07 | 定价方式 | | | |
| 2.08 | 发行对象 | | | |
| 2.09 |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 | |
| 2.10 | 承销方式 | | |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